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62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宏誌、陳靜雯間  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  
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